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議程第 4 項：競爭事務委員會發佈
《競爭條例》草擬指引**

目的

這份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簡介《競爭條例》(第 619 章) (《條例》)所要求的草擬指引。

背景

2. 《條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獲立法會通過，載有禁止在香港從事反競爭行為的條文，並闡述針對這些行為的調查、執行及審裁方法。2012 年 7 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向委員簡介《條例》的要點。

3.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於 2013 年 5 月成立以落實《條例》。2014 年 10 月 9 日，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聯合發出合共六份草擬指引：

- (a) 競委會將如何詮釋及執行：
 - 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指引》)
 - 第二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指引》)
 - 合併守則(《合併守則指引》)；
- (b) 向競委會作出投訴的方式及形式(《投訴指引》)；
- (c) 競委會如何決定是否展開調查的程序，以及進行調查的程序(《調查指引》)；
- (d) 根據《條例》第 9 條和第 24 條(豁免及豁免)向競委會申請作出決定，及第 15 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方式及形式(《申請指引》)。

4. 競委會就上述六份草擬指引完成公眾諮詢工作後，會按《條例》要求徵詢立法會及其他適當人士的意見。

5. 儘管競委會是負責執行《條例》的主要競爭事務機關，但對於電訊及廣播業企業的反競爭行為而言，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共用管轄權。

6. 在起草上述草擬指引時，競委會適當參照了其他國家競爭法制度的最佳做法，也考慮了在過去數月意見交流的過程中向各類企業及持份者所收集來的意見和建議。草擬指引更舉出大量示例，以協助企業理解並遵守《條例》。

7. 在發佈草擬指引的同時，競委會還發佈了一份概述其指引起草過程及意見回饋程序的綱要文件。

指引的詳情

草擬《第一行為守則指引》

8.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獨立企業之間訂立或執行具有損害在香港的競爭之目的或效果的協定。競委會認為第一行為守則既適用於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安排），也適用於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的企業之間的安排）。《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為上述行為提供眾多示例，包括資料交換和維持轉售價格等。

草擬《第二行為守則指引》

9.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該權勢，從事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競委會將以經濟方法界定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第二行為守則指引》指明，市場佔有率只是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指標之一，而市場進入和擴張的難易程度以及買方抵銷力量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指引還就何種行為構成損害競爭的“濫用市場權勢行為”提供引導。

草擬《合併守則指引》

10. 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與適用於所有企業的行為守則不同，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涉及持有《電訊條例》下傳送者牌照的企業的合併交易。為協助企業自我評估其交易是否可能引發競爭關注，《合併守則指引》提供了指標性的“安全港”，並列出了通訊事務管理局或競委會正式審查合併交易的過程及程序。

草擬《投訴指引》

11. 《投訴指引》指出，投訴是競委會查找潛在《條例》違章的重要途徑之一。投訴並無形式要求，但須提供充分資料以獲競委會正式評估。指引亦列出了競委會在酌情決定是否跟進某投訴時可能考慮的因素。

草擬《調查指引》

12. 《調查指引》概述競委會的案件調查過程中的兩個階段。在初步評估階段，競委會須依賴公開或自願提供的資料。而在調查階段，競委會則可運用其強制性搜證權力。指引並未涉及競委會執法的優先次序，競委會將就該議題另行發佈其他出版物。

草擬《申請指引》

13. 《申請指引》描述競委會將如何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並根據企業具體情況決定法定豁免及豁免是否適用。指引概述了競委會將在何種情況下行使其作出決定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權力，及處理相關申請的過程。然而在《條例》全面生效以前，競委會仍不能行使該權力或接收申請。

下一步

14. 草擬指引可於競委會網頁(www.compcomm.hk)查看。企業、市民、及其他各方均可以書面形式對指引提供意見。就《投訴指引》、《調查指引》、及《申請指引》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是 2014

年 11 月 10 日，就其他指引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是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未來路向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供意見。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